

证券代码：832095

证券简称：爱芯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同安区福明路 288 号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喜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970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监事叶忠桂因出差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工商注册地址变更同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以及未来长远规划考虑，加强协同效应，改善经营管理，公司注册地址由“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S204”变更为“厦门火炬高新区同安孵化基地二期集成路 1633 号之 6 号楼 202A”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的公司住所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、税务、银行等相关登记变更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97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97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